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
○ 0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澄潔律師

張錦昌律師

被上訴人 陳玉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